彌迦書註釋 (第五章)

引言: 「現在」不是現在

彌迦書第五章是全書(共七章)的第二篇相對獨立的講章中的最後部份(參見下圖),預言以色列人的最後盼望的所在。

第一章	第二章	第三章	第四章	第五章	第六章	第七章
第一篇講章		第二篇講章			第三篇講章	

其實第四章已經有多處提及這個盼望,就是上帝在「**末後的日子**」必施以拯救,召回流落各地的「**餘剩之民**」回到在以色列的故土上復國,從此國泰民安,並且吸引萬民,使普天下多國多民都得著永遠的福樂。

不過,第四章在預指「**將來**」的無限好景之後,卻仍不得不帶領讀者面對現實,不免「掃興」地告知讀者兩個**必須接受**的「現在」:

第一個「現在」(4:9)是「美滿的天國」的「誕生」會好像婦人產子一般,事先必須經過好一輪的「陣痛」,就是以色列人(廣義也可以包括所有基督徒)要因他們的罪行經歷亡國之苦,百姓要被擴到巴比倫去,要到後來才得著解救。

第二個「現在」(4:11)是還必定會有「**多國的民**」(注意,是「多國」而不是只有巴比倫一國)來攻擊踐踏以色列國(同樣也可以廣義指向整體教會)。這個「現在」就顯然發生在上一個「現在」之後,兩者有一段未知的時間距離,甚至暗示類似「亡國又復國再亡國」之事件可能會反覆出現多次。

總之,經文提及的兩個「現在」都絕對不是狹義的「**馬上**」或「**當下**」的意思,而是指向由彌迦先知宣告這一系列信息的「現在」直至「末後的日子」這一段可以是長達數千年的期間。到了第四章末段,先知回應第四章的開首,預指雖然幾經艱苦危險,上帝最終必擊敗列國拯救以色列人,引入美滿天國。大致上,第四章包含的信息的時間流程如同下圖:



本來,至第四章尾段應可收筆,完結由第三、四章組成的第二篇講章。但爲甚麼還要有第五章呢?原來第四章只講了以色列必然得救的事實,卻未有提及如何得救的方法,即上帝的「救法」。現在讓我們從第五章中細看上帝的拯救方法,其中包含著「四個必需(須)」。

一、必不可少的亡國被擄

5.1 成群的民哪〔「民」原文作「女子」〕,現在你要聚集成隊;因為仇敵 圍攻我們,要用杖擊打以色列審判者的臉。

本節驟看有點難解,因爲前面第四章的信息又是正面又是負面,翻來覆去,就難以一下子確認「現在你要聚集成隊」究竟是正面還是負面的意思。所謂正面,「聚集成隊」是指「擺好陣勢攻擊並戰勝來犯的列國敵軍」,所謂負面,「聚集成隊」則是指「被敵人集結起來成了一隊俘虜被帶到巴比倫或列國去」。因爲驟眼看去,經文未有明言下一句「仇敵圍攻我們」的結果如何,是戰勝敵人還是戰敗被擄。不過細看之下,「近處」與「遠處」的下文都告訴我們這節的「聚集成隊」的意思是負面的,即「亡國被擄」,而且是廣義的亡國與被擄,即不僅指公元前498年亡於巴比倫手下的那一次。

先看「近處」的下文:「因為仇敵圍攻我們,要用杖擊打以色列審判者的臉。」

經文中「**要用杖擊打以色列審判者的臉**」一句中的「**審判者**」意爲領袖,與《士師記》中的「士師」同義,泛指以色列的領袖,可代指君王。至於「**用杖擊打臉**」不是指一般的用仗攻擊,而是有「<mark>羞辱</mark>」之意(留意打的是「<mark>臉</mark>」而不是整個身體),明顯是包含著被打敗被俘虜成爲階下囚的負面意思。

再看比較「遠處」的下文,即 5.3「**耶和華必將以色列人交付敵人**」就更加一目了然了,既是被「交付敵人」,則 5:1 的「聚集成隊」就是亡國後被捆起來成爲俘虜的意思了。至於這些(因爲不只一次,故用「這些」而不是「這次」)亡國受辱事件之所以「必需」,不但是因爲他們罪有應得,更是要讓他們知道最終會並且能夠拯救他們的是耶和華上帝,不是他們自己,更不是他們的「豬朋狗友」(如埃及、亞述),參見 5:7「**不仗賴人力,也不等候世人之功**」。

二、必來兩次的生於伯利恆的救主基督

5.2 伯利恆、以法他啊,你在猶大諸城中為小,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裏出來, 在以色列中為我作掌權的;他的根源從亙古、從太初就有。

這節經文預示以色列以至全人類的得救,是單單靠一位**生於伯利恆的救主**。按照新約的完整啓示,我們知道祂就是**耶穌基督**。不過主耶穌如何拯救,卻不是一般想得那麼簡單的。

這一節經文經常被引用來指涉「**聖誕**」——**耶穌基督的第一次降臨**,以及祂第一次降臨時所施行的拯救工作,包括受死與復活,甚至也包括祂的教訓和榜樣等。但這說法最多只說對了一半,因爲看本章餘下的經文,我們就知道先知彌迦指向的,是同時帶有**末世意味**的拯救真理,意思是他一併將耶穌基督的兩次降臨合併爲一個完整的救贖計劃。這個完整的救贖計劃又是怎樣的呢?我們再看下文。

5.3 耶和華必將以色列人交付敵人,直等那生產的婦人生下子來。那時,掌權者[原文作「他」]其餘的弟兄必歸到以色列人那裏。

這個完整的救贖計劃絕對不是今天個人主義的「個人得救」,也不是以色列本位的狹義的「以色列復國」,而是「掌權者其餘的弟兄必歸到以色列人那裏」。「掌權者」就是耶穌基督自己,祂的「兄弟」就是一切因信祂的救恩而同樣成爲「神的兒女」的人。這些人「歸到以色列人那裏」,就是指外邦人與猶太人都在基督裡「同歸於一」。換個講法,就是指普天之下一切真正的上帝子民都回歸到合神心意的以色列國,也就是前文一再強調的「真正的復國」之中。至於掌權者——耶穌基督又是如何吸引萬民回歸的呢?

5.4 他必起來,倚靠耶和華的大能,並耶和華他神之名的威嚴,牧養他的羊群。他們要安然居住;因為他必日見尊大,直到地極。

這節經文十分概括地講了耶穌基督的方法與結果,但具體如何,仍要細看下文,否則就會任人解說,演繹成各自的信仰版本,例如用甚麼「福音遍傳」或「文化改造」的方式將全世界「基督化」起來,那就等於耶穌基督「**日見尊大,直到地極**」云云。聖經所啓示的拯救絕對不是這麼「自然而然」的一回事。

5.5 這位必作我們的平安。當亞述人進入我們的地境,踐踏宮殿的時候,我們就立起七個牧者、八個首領攻擊他。

基督是我們的「平安」,但「平安」不是粉飾太平的「沒事沒事」,也不是溫情主義的「安撫呵護」,大唱「搖籃曲」。耶穌基督的拯救是實實在在、真刀真槍地救我們脫離壓迫者的毒手而得著「平安」。

經文中的「**亞述人**」是泛指歷世歷代侵犯逼害以色列人及教會信徒的敵人,至於「**七個牧者、八個首領**」亦是泛指上帝在不同時代興起的「<mark>準拯救者</mark>」,近似士師時代的士師,不必過分在意地在歷史中「對號入座」。我說他們是「準拯救者」是因爲他們只是「基督的先鋒」,最終的拯救工作必須由耶穌基督——那位生於伯利恆的獨一無二的拯救者終極地完成。至於這位「終極救主」又是如何拯救我們呢?

5.6 他們必用刀劍毀壞亞述地和寧錄地的關口。亞述人進入我們的地境踐踏的時候,他必拯救我們。

我們發覺這位救主基督的形象與我們慣常理解與想象的十分不同,祂用以拯救我們的方式不是(或不僅是)「受苦贖罪債」和「復活賜生命」、更不是「教你做好人」,而竟然是「以暴易暴」——用「刀劍」(武力)對付敵人來拯救我們。經文中的「亞述地和寧錄地」泛指一切惡人的「勢力範圍」。「寧錄」是建造巴別塔的罪魁禍首,泛指惡人的首領。

5.7 雅各餘剩的人必在多國的民中,如從耶和華那裏降下的露水,又如甘霖降在草上;不仗賴人力,也不等候世人之功。8 雅各餘剩的人必在多國多民中,如林間百獸中的獅子,又如少壯獅子在羊群中。他若經過,就必踐踏撕裂,無人搭救。

在耶穌基督——生於伯利恆的救主的帶領下,以色列「餘剩之民」(包括所有真基督徒與悔改的猶太人)向他們的敵人全線反擊,並且大獲全勝。歷世歷代,他們都好像是「待宰羔羊」,如同「<mark>羊群在獅子中</mark>」,備受魚肉,苦不堪言,甚至「無人搭救」。但到了末後的日子,聖子再來,他們就「翻身」了,就倒過來成爲像「少壯獅子在羊群中」,所向披靡,天下無敵,有冤報冤,有仇報仇,正如下一節經文所說的。(詳見下文)總之,耶穌基督必會來兩次,第一次是「被宰的羔羊」,第二次是「復仇的獅子」,同樣,在祂的帶領下,上帝的子民也是先做「被宰的羔羊」,然後是「復仇的獅子」。

三、拯救必需的暴力手段

5.9 願你的手舉起,高過敵人,願你的仇敵都被剪除。

今天,溫情泛濫的「**迪士尼化**」的所謂基督教版本,幾乎隻字不提這裡極其強調的「<mark>報仇信息</mark>」。每當提及「**救主生於伯利恆**」的時候,所描繪出來的總是一幅安祥寧靜,與世無爭的圖畫,彷彿耶穌基督只需要降臨一次,說說教訓、做些榜樣,大不了是「死了又復活了」,救恩就大功告成了。至於祂第二次來與不來,其實分別不大,末世論也只是「信仰附件」,聊備一格,其實是可有可無。

綜觀聖經的救贖觀卻絕對不是如此,耶穌基督<mark>第二次降臨</mark>以及到時帶來的「武力審判」是 救恩必需的構成部分。耶穌基督的第一次降臨是祂第二次降臨的預備,第二次則是第一次 的完成,缺一不可。舊約對於這前後兩次的基督降臨有時沒有明顯區分,就像本章聖經所 示的,但這個「拯救兩部曲」到了新約就非常清晰,我們沒有理由只見其一不見其二。當 然,話得說回來,主耶穌第二次來時「以暴易暴」並不是由於祂喜歡暴力,事實是剛剛相 反,祂愛好和平,所以想最終一舉殲滅一切暴力——

5.10 耶和華說:「到那日,我必從你中間剪除馬匹,毀壞車輛,11 也必從你國中除滅城邑,拆毀一切的保障,....」

亞述是以暴力聞名於世的古國,上帝就以它來代表一切暴力份子。徹底消滅「亞述」有兩重含意:一方面是消滅一切主動使用暴力的壞份子,另一方面,也消滅一切被動使用暴力的需要。故此「到那日」,即所有「亞述」已被消滅的日子,就既無需攻擊的武裝——「馬匹與車輛」,也不用防衛的武裝——「城邑與保障」,上帝把所有武裝都消除,從此就達到真真正正的天下太平之境。

不過,消滅了所有「亞述」,救恩就成事了嗎?原來不是,還必須有最後一著!

四、必須消滅的兩個「不聽從」

5.12 又必除掉你手中的邪術,你那裏也不再有占卜的。13 我必從你中間除滅雕刻的偶像和柱像,你就不再跪拜自己手所造的。14 我必從你中間拔出木偶,又毀滅你的城邑。

原來,拯救絕對不只是狹隘地消滅**你心目中的敵人**(例如以色列人心目中的亞述、巴比倫或羅馬等等),因爲真正的敵人是我們自己心中的罪惡念頭與反叛不信。**上帝最想消滅的不是「我們的敵人」,而是「祂的敵人」——我們對祂的不信惡心**。其實許多「仇敵」是上帝故意興起來教訓、懲治和警誡我們的,好使我們不要偏離上帝的真道,不要學效他們的惡行,以至與他們同受報應。上帝在我們眼前消滅惡人,爲的是叫我們知所取捨,消滅我們心裡的邪惡、不信和反叛的心。

本章,也是由第三至五章組成的第二篇講章的最後一句,就道出了上帝「拯救」的根本關懷與終極目的——

5.15 我也必在怒氣和忿怒中向那不聽從的列國施報。

關鍵就在「**不聽從**」——即**反叛上帝**這個根本概念之上。因爲得以進入永恆天國(即真正復國後的以色列國)的人,都必須是忠誠之士。故此,在末後的日子,即進入永恆天國之前的最後階段,上帝必須徹底消滅兩樣「不聽從」的事物:第一是「對外」,即以「亞述」這詞所代表的「不聽從的列國」;第二是「對內」,即在屬靈的「以色列人」(包括所有信徒)心中的一切「不聽從的惡心」,包括迷戀跪拜任何邪神偶像等等。

就是這樣,上帝對外對內消滅了一切「不聽從」(不忠誠)的對象後,基督信仰所說的救恩就大功告成了。第二篇的講章的信息,至此也完滿結束。